



## 欧洲人权组织谴责中共活摘器官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总部位于德国的国际人权协会在杜塞尔多夫市举行了记者招待会，呼吁德国媒体和民众关注中国人权问题，指出人权问题的症结在于中共的专制统治，并谴责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国际人权协会在联合国拥有观察员身份，在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分部。这是欧洲第一次有大型人权组织在公开场合讨论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

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事件引起国际社会越来越多的关注。来自美国的亚洲研究协会执行主席张尔平发言前给与会者放了名为《为

(摘取)器官而被杀害》的录像。在录像中，医学界专业人士从不同角度揭示了活摘器官的罪行是针对法轮功学员的，各国政要也在录像里纷纷谴责这一罪行，并要求本国政府发声阻止这样的事情继续存在。

德国国际人权协会理事吴曼杨指出，在一些其它国家也存在非法贩卖器官的问题，但是这些国家都和中国有一个根本上的不同，就是中国的非法贩卖器官是有国家支持的，军队医院、劳教所等直接参与，其大背景是这场由政府发起的对法轮功学员的血腥迫害。而其它国家都是个别的坏人在做这件事情。



图为德国国际人权协会开记者招待会揭露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从左至右)国际人权协会理事吴曼杨、法轮功张尔平、国际人权协会理事会发言人莱森廷。

张尔平表示，活摘器官这个前所未有的罪行已经触及了人类最基本的道德底线，任何一个有良知的人都不能沉默。

【明慧网】昔日的德国纳粹法西斯，

曾经故意扭曲与呈现对犹太人不利资讯，在“谎言讲一千遍就变成真话”的助燃下，许多原本善良的德国人，也加入了迫害犹太人的行列。中共为了煽动民众对法轮功的仇恨，使用了同样的手段和方法。

中共制造了无数谎言来抹黑法轮功，其中二零零一年的“天安门自焚伪案”煽动了整个社会对法轮功的仇恨。而活摘器官正是在这种仇恨驱使下，在金钱的诱惑下，对法轮功学员进行的肉体灭绝的具体行为之一。

中共电视台“自焚事件”录像的慢镜头清楚显示，现场死亡的所谓自焚女子刘春玲不是被烧死，而是被便衣用硬物击中后脑致死；王进东，衣服被烧得七零八落，两腿中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居然在高温烈焰中完好无损；小女孩刘思影，气管切开后四天就能接受采访并唱歌，违反医学常识。自焚假案的破绽还有很多。

《华盛顿邮报》在同年二月四日头版发表调查报告《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当众自焚的动机乃是加强对法轮功的斗争》。邮报记者亲自到刘春玲的家乡开封实地调查，邻居们说从来没有人看见过刘春

## “天安门自焚谎言”为活摘器官铺平道路

省哈尔滨市第三火力发电厂技术

玲炼法轮功。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 (IED)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中共利用其掌控的媒体系统，把自焚谎言散布到世界各地。此时中共迫害法轮功一年多，在全国进行得不顺利，消极对待和反感情绪蔓延。“自焚骗局”给迫害运动注了强心针。自焚骗局煽动起的巨大仇恨，使法轮功学员遭到的迫害步步升级。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黑龙江



图：央视“自焚”录像中，被火烧过的王进东，面部烧坏，腿上的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一旁等待，直到王进东对镜头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上，到底是自焚还是演戏？

员任鹏武 (男，三十三岁) 因散发天安门自焚真相材料而被捕，关押于呼兰县第二看守所，五天后即二月二十一日凌晨死亡。警察未经家属同意，将任鹏武的器官摘除，然后强行火化。

二零零二年，一位目睹活摘器官的证人为辽宁省公安系统工作，参与了非法抓捕、拷打法轮功学员。证人当时持枪担任警卫，在辽宁省沈阳军区总医院手术室现场目击了活摘女法轮功学员器官的全过程。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辽宁省公安厅某办公室派两名军医，一名是沈阳军区总医院的，另一名是第二军医大学毕业的，将该名女学员转移到沈阳军区总医院，在她完全清醒的情况下，没有使用任何麻药，摘取了她的肝脏、肾脏等器官。证人还揭露，他为锦州公安工作期间，锦州市公安局局长王立军命令对法轮功学员“必须赶尽杀绝”。

中共导演的自焚等谎言不但煽动民众仇视法轮功学员，更使“器官摘下来能够帮助别人又可以赚钱”的观点有广泛的市场，使参与迫害者对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行为没有任何道德的谴责或负罪感。(摘自《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报告》)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mailto: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内容任意，主题任意 (不能空白)”，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 营救亲人 大连家属联名控告迫害者

(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

大连七月六日被绑架的部份法轮功学员的家属，日前以按手印的方式联名控告参与迫害的中共不法人员，要求当局追究这些人的责任，并无条件释放自己的亲人。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大连地区发生了大规模绑架法轮功学员的事件。大连市“六一零”(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类似纳粹德国的盖世太保)、政法委、公安局、国保、国安伙同地方公安局、派出所和各街道社区人员，以欺骗、暴力等流氓手段，在大连市内、开发区、金州区、普兰店、瓦房店市、庄河市、长海县等地绑架了近七十多名法轮功学员，他们中有的遭到酷刑折磨，有的被非法劳教，有的被非法批捕。

据明慧网报道，有十四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批捕。目前，已有十位亲属为自己的亲人聘请了北京律师司法介入，为亲人伸张正义。律师司法介入后，现全部案宗已被检察院退回中山区公安分局。十四位法轮功学员是：马



▲大连七月六日部份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的家属的诉求信

瑞田、车忠山，潘秀清、王守臣、王建、余越、郝跃珊、王宇(王德发)、刘清涛、朱承乾、闫金华，李圣杰等，他们现被非法关押在大连看守所。

其中，法轮功学员王建十一月二十一日遭大连沙河口法院非法开庭。王建的律师在辩护中义正辞严地指出：修炼法轮功无罪。而沙河口检察院所谓公诉人员的陈词则苍白无力，令法庭不等正义律师结案陈词，就草草宣布休庭。

# 警察看不得好对联 非法将屋主劳教一年

(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

“乾坤日月祥光照 天地复明瑞气生”。这是张贴在大连瓦房店市法轮功学员王林凯家的一副对联。任谁看，这都是一幅祥和、瑞气、吉庆的好对联。可瓦房店市公安局警察非说这副对联扰乱了社会秩序，硬给王林凯非法劳教一年。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瓦房店市公安局警察将正在上班的小学教师王林凯骗走、绑架，并在没有通知任何人的情况下翻墙闯入王林凯的家中，被王林凯母亲发现后，仍强行抢走家中的电脑、MP3等私人财产，没有出具任何法律手续。

王林凯被关进瓦房店市拘留

所后，警察在抄家的物品里找不到任何他们想要的证据定王林凯的罪，不知是谁出的主意，遂拿王林凯于二零一二年新年张贴在自家大门口的对联生事，称这个内容为“乾坤日月祥光照天地复明瑞气生”的对联扰乱了社会秩序，并以此非法将王林凯劳教一年。

参与迫害王林凯的直接责任人是瓦房店市公安局政经保大队警察侯俊。

王林凯在大连矫治所被迫害的奄奄一息。十一月十五日上午，王林凯的妻子、姑姑等三人到瓦房店公安局找侯俊要求无罪释放王林凯归还被抢劫的财物，侯俊不但拒绝，还在光天化日之下揪王林凯姑姑的头发，脚踢王林凯的妻子，并恐吓“揍死你”。

侯俊，宅：0411-85521680、办：0411-85613125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①信仰合法

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也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宣教者无罪，信教者自愿。修炼法轮功是纯粹的信仰，是受《宪法》保护的。而镇压法轮功则是践踏《宪法》，破坏法律的行为，完全是违法犯罪的。

## ②法轮功不是“×教”

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于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会见法国《费加罗报》记者时讲过一句话。十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评论员发表文章重复着江的谎话。这纯属个人行为 and 媒体行为，不能代表法律，更无法律效力。

## ③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

我国刑法规定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犯罪首先是行为而不是思想(无行为就无犯罪)，治罪要治有形之罪，治行为之罪，到了信仰这一精神层面，政府和法律已经管不到了，也管不了了。而镇压法轮功则是以信仰治罪，是彻头彻尾的违法犯罪行为。

## ④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合法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

## 为何中国是全球唯一不让炼法轮功的国家

法轮功以“真善忍”为原则，包含了儒、释、道信仰的精髓，使上亿人找到了人生意、达到了身体健康与道德升华。共产党宣扬无神论、讲“假恶斗”，意识形态与中华传统文化完全对立。中共江泽民集团对上亿人修心向善、道德回升的现象极度妒忌和恐惧，并以政治手段迫害法轮功，使中共控制下的中国成为全世界唯一“不让炼法轮功”的国家。